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向红星酒业采购白酒，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协商确定的团购价格，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协商确定的团购价格，定价公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
2026 年 4 月 29 日